

报价函

{代理机构名称}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{项目名称}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元的总报价, 工期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。

2. 如我方成交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,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(3)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(4)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, 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,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、准确的。

(5)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, 最后报价以《最后报价表》为准, 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。

供应商名称: {供应商名称} (加盖公章)

通讯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传真:

日 期: {日期}